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 |  | √ | √ |
| 4 | 监测对象 | 监测人口识别、标注 | 1. 每年识别监测底线
2. 识别程序(群众自主申报、综合分析研判、实地调查、评议公示、乡镇审核、县级确定并公 告）
3. 识别结果(监测对象名单)
 | 《云南省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监测对象所在行政村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 |  |  | √ |
| 5 | 监测对象 | 监测人口风险消除 | 1. 风险消除标准（收入原则上稳定超过当年监测范围、“三保障

”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1. 退出程序(综合分析研判、实地调查、知情同意、评议公示、乡镇审核、县级确定并公告）
2. 风险消除结果（风险消除名单）
 | 《云南省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监测对象所在行政村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6 | 财政衔接资金 |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结果 | 1. 资金名称
2. 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 |  | √ | √ |
| 7 | 年度计划 | 1.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 县级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3. 县级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 |  | √ | √ |
| 8 |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9 |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1.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3.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 |  | √ | √ |
| 10 | 年度计划 | 1. 项目名称
2. 实施地点
3. 建设任务
4. 补助标准
5. 资金来源及规模
6. 实施期限
7. 实施单位
8. 责任人
9. 绩效目标
10. 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 |  | √ | √ |
| 11 | 项目实施 | 1.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前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1.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后情况

（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 |  | √ | √ |
| 12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12317）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 |  | √ | √ |